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

主编 / 邹爱华 彭彦

副主编 / 蔡科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

主 编：邹爱华 彭 彦

副主编：蔡科云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邹爱华,彭彦主编;蔡科云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4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9646-2

I. 法… II. ①邹… ②彭… ③蔡…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523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 字数: 28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646-2/D · 1152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课本乃一课之“本”。虽然高校的教材一般不会称之为“课本”，其分量也没有中小学课本那么重，但教材建设实为高校的基本建设之一，这大概是多数人都能接受或认可的。

无论是教与学，教材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本好的教材，既是学生的良师益友，亦是教师之善事利器。应该说，这些年来，我国的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为千百万人的成才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些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无疑具有权威性。但客观地说，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高校的扩招和办学层次的增多，包括法学专业在内的以往编写的各种“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就日益显露出其弊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最为突出的，一是内容过于庞杂。无论是“统编教材”还是“规划教材”，由于过分强调系统性与全面性，几乎每本教材都是章节越编越长，内容越写越多，不少教材在成书时已逼近百万字，甚至超过百万，其结果是既不利于学，也不便于教，还增加了学生的经济负担。二是重理论而轻技能。几乎所有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都犯了一个通病，即理论知识分量相当重甚至很重，技能训练却少有涉及。

现代高等教育背景下的本专科合格毕业生应该同时具备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都很重视素质教育；毫无疑问，素质教育中少不了知识素质的培养，但是，仅注重学生知识素质的培养而轻视实际技能的获得肯定是不对的。我们都知道，在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高端的研究型人才毕竟总是少数，应用型、操作型的人才才是社会所需的大量人才。因此，在大学本科阶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而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涉及方方面面，教材的选择与使用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以教育部制定的法学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结合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性培养目标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法学学科是一门应用型学科。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一本法学教材，它本身就应该是一本应用型教材。我们将这套教材标上“应用型”，是希望它与以往的“规划教材”和

“统编教材”有所不同。不同在哪里？其一，体例与内容有所不同。每本教材一般不超过 45 万字，要做到既利于学，亦便于教。其二，理论与技能并重。在确保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不能少的前提下，注重专业技能的训练，增加专业技能训练的内容。当然，我们的这些努力无疑也是一种摸索。既然只是摸索，其中的不足和漏洞甚至是谬误是在所难免的。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他们动员了包括全国各地 30 多所高校的政法院系以及独立学院的专家学者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在这些学者中，既有曾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统编教材”的主编或撰稿人的老专家，也有教学经验丰富、参与过多部教材编写的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还有很多具有高学历及高学位的青年才俊。他们之中多数人都已是硕果累累，因而若仅就个人的名利而言，编写这样的教材对他们并无多大意义。但为了教育事业，他们都能不计个人得失，甘愿牺牲大量的宝贵时间来编写这套教材，精神实为可嘉。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众多前辈、同仁及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胡荣编辑，她为本套教材的编写鞍前马后，穿针引线，使得教材编写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此，对以上为本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批评与建议。

覃有土

2009 年 9 月 19 日

前言

随着中共十五大提出将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法律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掌握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律职业人做好本职工作的需要。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要写好一篇法律文书，既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功底，又需要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法律文书写作》的编写宗旨就是让学习者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和写作技巧，使其在日后的实际工作岗位上能够独立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简化了理论知识，立足实际应用，充分考虑了实践性的要求。首先，我们在教材中加入了大量的范例。每讲一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我们都会按照结构划分来分别给出范例，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也是本教材最突出的特点，即“以实践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教材中的所有范例均符合目前各种法律文书最新格式样本的要求。同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还对教材内容进行了适当取舍。众所周知，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我们不可能将所有法律文书进行一一讲解，此举既无可能也无必要。其实，只要掌握了法律文书基本的写作规律和写作技巧，我们便能够在实际工作中“举一反三”。因此，本教材只选取了一小部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法律文书进行具体讲解，力求“突出重点”，让学生真正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和技巧。

《法律文书写作》内容简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既可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职业培训的教材，适用范围很广。

《法律文书写作》由邹爱华和彭彦担任主编，蔡科云担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稿和定稿，王剑琴和谭学文协助主编做了统稿工作。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彭彦：第一章、第七章、第九章第一节；谭学文：第二章；赵红梅：第

法律文书写作▶▶

三章、第九章第二节；邓小刚：第四章；蔡科云：第五章、第九章第三节；谭剑：第六章、第九章第四节；夏雨：第八章。

邹爱华 彭彦

2012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12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12
第二节 立案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4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9
第四节 通缉令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27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31
第六节 复议、复核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3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46
第一节 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46
第二节 起诉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47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54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60
第五节 抗诉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65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73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73
第二节 刑事判决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75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92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98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04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04
第二节 民事判决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07
第三节 民事裁定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18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29
第五节 民事决定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34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138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138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44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58
第七章 监狱机关狱政文书·····	170
第一节 狱政文书概述·····	170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72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74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82
第八章 仲裁文书与公证文书·····	187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187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189
第三节 公证文书概述·····	208
第四节 公证文书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210
第九章 诉状类文书·····	222
第一节 诉状类文书概述·····	222
第二节 刑事诉状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223
第三节 民事诉状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232
第四节 行政诉状的写作格式及注意事项·····	23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下同）、公证机关、仲裁组织、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进行诉讼或者非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司法机关，也包括公证机关、仲裁组织、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这里，有必要划清司法文书与法律文书这两个概念的界限。司法文书专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应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

（2）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的文章、文件，它的制作权由法律所赋予，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各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与要求制作，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不合法的，无效的。

（3）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文书，它有着特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或是具有执行力或是能引起审判程序的产生。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不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对法律的正确实施起到有力保证作用。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裁判类文书等就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而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及律师组织自书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则仅具有法律意义。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文书进行分类：

(1) 依文书的制作主体分类，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监狱的狱政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案件当事人和律师及律师组织自书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等。本书便是按此种分类对各类法律文书进行具体介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等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是本书的重点。

(2) 依文书的文种分类，法律文书可分为报告类文书、起诉类文书、决定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笔录类文书、调解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告示类文书、命令类文书等。

(3) 依文书的形式分类，法律文书包括书写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笔录式文书四大类。

①书写式又称为叙述式、拟制式，它虽有一定的章法，但必须根据案情详细叙述事实，充分论证理由，制作起来较为复杂。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等均属此类。②表格式，这类文书以表格的形式存在，只有少量的事项需要留出空格予以填写，要填充的项目明确而固定，不需要复杂的叙述和说理，制作起来方便简单。如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罪犯入监登记表等均属此类。③填空式，这类文书的内容结构比较单一，大部分的文字事先已打印好，制作者只需在空档中按要求填写好。如通缉令、批准逮捕决定书等均属此类。④笔录式，该种文书只打印出笔录头，其余均为空白横格，使用时，只如实记录问答内容。如讯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法庭审理笔录等均属此类。

(4) 依文书的组成联数分类，法律文书可分为单联式和多联式两类。

单联式文书只有一联组成，但一般要求制作多份，实际制作时可以复写或复印。多联式文书一般由存根和正副本组成，各联之间有骑缝线，骑缝线上要填写字号，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法律领域内的一种专用文书，除了具有与其他文书共同的特点外，还具有其自身的区别于其他文书的一些基本特征。

一、制作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既是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工具，又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从形式到内容都必须严格依据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程序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法定的机关、组织或公民个人，同时，对法律文书的制作也必须严格依照程序法的有关规定。以刑事案件的处理为例，从案件的立案、侦查、破案、移送起诉到审查起诉一直到最后的判决，诉讼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文书来作为进行某项诉讼活动的文字凭证，这些文书的制作都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①的有关条款。如检察机关对于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提起公诉就必须制作起诉书。《刑事诉讼法》第166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法第16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上述法律规定便是制作起诉书的法律依据。某些文书的制作还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如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必须首先向机关负责人呈送《呈请逮捕报告书》，负责人批准后，公安机关才能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交检察院，请求检察院批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再如侦查人员为查清案情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所制作的《讯问笔录》，必须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如果记录有差错或遗漏，应当允许由犯罪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捺手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犯罪嫌疑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手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侦查人员、翻译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不履行此项手续，不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该项活动也属违法行为。

（二）内容的法定性

首先，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每部分都有明确的规范要求，有关法律不仅

^①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书正文中引用的条款皆来自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但是，范例除外。

对文书各部分的写作有总的规范要求，而且还对每一部分内容必须写明的各种事项进行了规定。只有准确、完整地写清各项要素，才符合各种文书的法定要求，并且不能任意增减或颠倒顺序。例如公诉案件的一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首先应概述控辩双方的意见，然后详写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节和证据，只有写明这些要素，才能判明被告人的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为法院定罪量刑提供事实依据。又如法律文书中刑事案件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除应写明姓名、性别、民族、住址等基本要素外，还必须写明准确的年龄，尤其是对于14岁至18岁的当事人，确切的出生年月日直接涉及对其定罪量刑，有着重要的法律意义。除此之外，还应写明当事人曾经的违法犯罪经历，这些同样涉及对其定罪量刑，如果当事人存在这些情况，必须写明。

其次，法律文书的制作还必须牢牢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事实的叙述、证据的列举和分析、理由的论证、结论的表达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叙写案件事实要客观真实，要准确无误地理解和援引法律，对案件的性质和是非曲直要作出正确判断。这也是写好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二、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处理案件和各种法律业务的实用工具，因此，在实践中，法律文书使用的频率颇高，实践性很强。而通过长期实践中的不断创造和改进，法律文书逐渐形成了固定的格式，这就是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特征。针对这个特性，我国各司法机关相继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文书样式，使得同一种文书的格式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案件，例如针对不同的案件制作起诉书，案情不同，但起诉书的结构布局却固定不变。这样既能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又能保证法律文书制作的简易方便，使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权威性、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为司法工作的顺利运转提供了方便条件。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结构的固定化

结构，即谋篇布局。法律文书在结构上具有明显的特点——固定化。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行文表述的结构大都有固定的格式。综观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大部分法律文书都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除了表格类、笔录类文书外，法律文书每一部分包含的具体内容又大体相同。一般来说，首部主要由制作机关、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案件来源、审理经过等项目构成。正文由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

定（意见）等项目构成，这是法律文书的核心部分。尾部由交待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项目构成。以上具体项目可能因具体文种的变化而有所增删，但必须依据明确的规定，绝不能随意变动，以保证文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二）用语的成文化

除了结构上的固定布置，最能体现法律文书结构固定化特点的便是文书中部分用语的成文化。在司法部门制定的各种《格式样本》中，针对每种法律文书的某些项目的表述都明确规范了固定用语。不论是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还是审判文书，都有这种精炼至极、不可增删一字的固定语句，书写该部分时只能如此表述，没有丝毫的变通余地，例如检察文书中的起诉书中有一段程式化的表述“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姓名）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这样既完整、精炼地概括出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罪名的认定以及移送审查起诉的日期，又确保了用语的严谨性和准确性。又如文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写，例如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人”和“被告单位”，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的“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等，都是相应固定、有法可依的，绝不能混淆代替。再如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中交待上诉权事项时，也必须用固定文字来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这类语言已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成为不可移易的程式化表述文字。

三、主旨的鲜明性

任何文章都有自己的主题，即作者的写作目的及其主张。在不同体裁的文章中，主题的称谓各不一样，如议论文的主题便是文章的中心论点，记叙文的主题往往被称为中心思想，而在法律文书中，人们则习惯将主题称为主旨。具体来说，法律文书的主旨包括文书的制作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法律文书的制作目的是指制作该文书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法律文书的中心意思是指为实现制作目的，解决某一实际问题的主要根据和意见。与其他一般文章相比，法律文书的主旨更具有集中性、鲜明性的特点，这就是法律文书主旨的鲜明性特点。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处理案件的重要手段，制作法律文书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实际问题，而不是供人欣赏的，它的实用性和目的性极强，因此，法律文书有着非常明确的制作

目的，而明确的制作目的也决定了文书中心意思的鲜明性。法律文书主旨的单一明确，可以使人迅速了解该文书的内容，发挥法律文书应起的作用。文学作品虽然也有着自己的主题，但其写作目的是十分宽泛的，其中心意思的表达不一定是直接、单一的，一部文学作品的主题有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甚至产生争议，然而法律文书的制作却要极力避免这种情况。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明确、突出、集中，一目了然，绝不能隐晦、含糊或让人产生歧义和误解，制作主体对案件的性质、罪与非罪、是与非持何种观点都应准确鲜明地予以表达。这样才能很好地发挥法律文书应有的效能。

四、材料的客观性

不同的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案情千差万别，适用法律也各不相同，但无论是哪种法律文书，其主旨的确立都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绝对客观和真实的，容不得半点虚假，这一点与文学创作有着截然反差。文学创作在力求反映生活真实的前提下，也允许主观性的存在，即作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思想和人生观等去确立作品的主旨，并围绕该主旨对作品中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提炼加工、虚构编造。法律文书中主旨的确立和材料的使用则是绝对排斥主观意识的。因此，办案人员必须首先接触客观真实的案件事实材料，从真实情况出发，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精心研究，并依据有关法律，形成对案件性质的正确认识。绝不能“先入为主”凭主观臆测，夸大或缩小案情，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对案件的正确处理。由此可见，案情事实（材料）是第一位的，主旨是第二位的，只有从全部材料出发，深入细致地分析研究，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否则，就会造成冤假错案，司法机关的形象将会受到极大损害。

五、制作的时效性

为了保证迅速、及时地审结案件，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这几个诉讼阶段都有着严格的时限规定，因此，对于每个阶段的法律文书在制作上也有着严格的时限要求。如《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这就要求各级检察院从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第二天起，到办结案件并向法院发出起诉书的时限，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又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服一审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时限必须在一审刑事判决下达后的10天以内，逾期未提出，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这

就意味着检察院制作抗诉书和当事人提交上诉状的时限要求是接到一审刑事判决书第二日起的10日内。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一、选材精当，突出主旨

法律文书必须具有鲜明的主旨，这已是毋庸置疑的。在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中，主旨与材料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文书制作者首先接触到的是大量的案件事实材料，再通过对材料的去伪存真和分析研究，并依据相关法律，产生和形成了该文书的主旨，从这个角度讲，文书的主旨是第二位的，文书的案件事实材料是第一位的。不过，文书的主旨一经形成，便在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中处于支配的地位，上升为第一位的，成为了统帅文书全部内容的核心和灵魂，这时材料的选用反过来要为突出文书的主旨而服务。要突出主旨，就必须依靠精当的材料。

材料和主旨是证明与被证明的关系，材料在选用上首先要围绕主旨，有所取舍，这样才能使得文书的主旨鲜明突出。例如在刑事法律文书中写犯罪事实时，不写非罪事实，而是围绕犯罪性质选材入文，即选择与该罪密切相关的事实写入，坚决摒弃那些与犯罪行为无关的事实材料，如有关思想道德、生活作风的事实等。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或错误行为，如不能作为定性、定罪、量刑依据的材料，也一概不能写入文书中。具体以起诉书的制作为例，检察人员通过对事实材料的调查核证，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分析，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事实已构成抢劫罪，在制作起诉书时，检察人员已经掌握的事实材料往往具体而详尽，甚至数不胜数，但这些材料并非都能成为确认该被告人构成抢劫罪的根据。此时，就需要制作者对大量的事实材料进行取舍，将其中足以说明被告人犯有抢劫罪的事实材料写入文书中，如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手段、危害后果等应依次写清，而舍弃有关被告人生活作风不检点的材料，因为这些并不能说明起诉的罪名，于起诉书的主旨而言，无实际意义。

选用材料不仅要有所取舍，处理好当写与不当写的关系，还应详略得当，处理好详写与略写的关系，对最能反映文书主旨的问题应详尽叙述，其他问题则应概括叙述。例如一并判决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的事实部分要以叙写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作为叙写重点，而民事责任是由犯罪行为所派生出来的，对附带民事诉讼的事实部分要简明扼要，不能喧宾夺主，应详写犯罪

事实部分，略写附带民事诉讼的事实部分。

二、遵循格式，书写规范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形式的规范性，它有着固定的结构和程式化用语，制作时必须遵循一定的书写格式。目前，我国各司法机关、法律组织都相继制定了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样本，并且随着法律的日益完善，并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之上，各法律文书的格式也在不断地被修改和补充。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1月印发了《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共规定了刑事法律文书（包括立案、侦查、公诉、执行、申诉、赔偿等）139种，民事、行政法律文书15种，通用法律文书5种，共计159种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共14类314种，从1993年1月开始试行。1996年10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对前述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开始进行修改，于1999年4月制定《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该样式共9类164种。对于原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宣布废止。这些法律文书的格式样本为法律文书的制作提供了可遵循的格式依据，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严格依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在格式样本中要求写明的事项，必须齐全完备，不得遗漏，从项目书写的位置到字号的大小都要以格式样本为准则。这样做既有助于法律文书的制作方便，又能保证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三、叙写事实，方法得当

案件事实是案件成立的基础，对事实的叙述是法律文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叙述好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重要内容。

（一）叙述的主要方法

法律文书中，叙写事实部分时采用的是叙述的表达方式。由于案件的性质、类别等具体情况不同，事实的叙述有繁有简，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在实践中，事实的叙述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自然顺序法

自然顺序法是指按客观事物发生、发展的先后顺序对事实进行叙述。这是最基本的一种叙述方式，也是法律文书中对案件事实进行叙写最基本、最常用的一种方式。该叙述方法的特点是文章的层次和案件发展的过程基本上一致，因此，用自然顺序法叙述事实，能够清晰地反映客观事实的来龙去脉。法律文书写作中采用此方式，叙写案件的发生、发展过程，首尾分明、